

# 安阳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22 年第 30 号

## 2021 年度安阳市本级政府财务报告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和《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审办财发〔2020〕74号）的规定，2022年10月10日至12月12日，我局派出审计组，对2021年度安阳市本级（不含高新区和示范区）政府财务报告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政府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由财政部门编制，主要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具体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表（含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财务报表、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报表等。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市财政局能按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要求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部门财务报告的填报并按要求进行合并，但审计

发现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在填报、合并过程中存在财务报告反映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少反映收入，影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的完整。

(二)少反映费用，影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的完整。

(三)少反映资产，影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的完整、准确。

1. 少反映保障性住房资产。2. PPP 项目资产应反映未反映。3. 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应反映未反映。4. 部分固定资产应反映未反映。5. 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应反映未反映。6. 政府股权投资未按规定在政府综合会计报表中反映。7. 部分政府储备物资应反映未反映。

(四)多反映资产，影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的真实。

1. 多反映土地收储项目。2. 多反映股权投资。

(五)多反映债务，影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六)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不完整，部分预算单位应纳入未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七)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事项填报不规范。

1. 公共基础设施在固定资产科目反映。2. 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3. 合并报表发生差错。4. 将债券投资错误反映在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四、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了审计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规范填报财务报告；财政部门应督促相关单位清理各项资产，杜绝重建轻管现象；加强政府股权投资管理。

####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具体整改结果由安阳市财政局向社会公告。